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各董事願意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歸。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玉泉大廈十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表決表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313,684,739 (79.89%)	78,966,320 (20.11%)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721,040,072股；及
- (i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項普通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數目為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物美控股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並已放棄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並自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刊載七日。